

#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6日

**邓龙丹**: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史志康**: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领兰智能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青岛领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51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胡玉涛**: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6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跃春**:本院受理原告王耀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3民初9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提出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张正清、郭丽花**: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作出的青北补决字[2019]566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案,你二人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审查听证通知书,强制执行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市北区平安路41号办公区第四审判庭举行听证,逾期依法缺席听证。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李玉红、闫焱**: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作出的青北补决字[2020]64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案,你二人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审查听证通知书,强制执行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10时0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市北区平安路41号办公区第四审判庭举行听证,逾期依法缺席听证。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张玉萍**: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3民初4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茂源纸业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3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市北区鱼乐贝贝婴幼儿游泳馆**:本院受理青岛浩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3民初7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瑞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岛临港门窗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3民初8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梁玉芬、盛永庆**:本院受理青岛中嘉联合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3民初10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任晓光**:本院受理刘克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9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马文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22号丙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陈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22号丙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唐艳春、梁红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22号丙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丛维娜、山东君邦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2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22号丙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王成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2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22号丙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陈飞**: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已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3财保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唐艳春、梁红青**: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们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已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3财保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丛维娜、山东君邦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们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已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3财保2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王成立**: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已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3财保2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马文超**: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已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3财保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6日

**唐志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且顺延)在本院果里法庭(桓台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桓台县人民法院**  
**田冰**: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行人山东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未在本院限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321执11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田冰名下位于桓台县恒星花园小区17号楼3单元202室不动产一处以清偿债务。因申请执行人不同意双方议价,本院将委托网络询价确定评估价格。

**桓台县人民法院**  
**徐达**:本院受理原告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且顺延)在本院果里法庭(桓台县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桓台县人民法院**  
**赵延付**:本院受理原告桓台县果里镇云碑石村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鲁0321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桓台县人民法院**  
**苏子童**: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百易出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鲁0321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桓台县人民法院**  
**西平县永丰机械有限公司、高丽**: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鲁032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桓台县人民法院**  
**山东志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世友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鲁0321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果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桓台县人民法院**  
**菏泽大昌轴承有限公司、吴志根**:本院受理原告国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菏泽大昌轴承有限公司、吴志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1)鲁1722民初5296号,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菏泽大昌轴承有限公司、吴志根公告送达(2021)鲁1722民初52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济宁凤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石在航、熊玉兰**: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福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执行人济宁凤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石在航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山东福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追加熊玉兰为本案被执行人。因通过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增亮**:本院受理原告王敦儒诉被告宋增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7万元及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果都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泰市人民法院**  
**杨桥美**:本院受理原告任迪迎诉被告杨桥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借款88000元及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果都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泰市人民法院**  
**王素香**:本院受理(2022)鲁07民终1130号案件,上诉人高秀珍与被上诉人王素香、三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09:00: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春田**:本院受理原告周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784民初21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该案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法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安丘市人民法院**  
**于雪松**:本院受理原告任亮亮诉你(2022)鲁0784民初257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点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贾戈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丘市人民法院**  
**鞠运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启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784民初381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担保)、民事裁定书(假释替)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该案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管公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安丘市人民法院**  
**翟玉露**: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泰春与被上诉人翟建峰、翟玉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2021)鲁07民终773号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李福涛不慎于2022年3月28日遗失身份证(证号:370103197412060510),声明挂失作废。

## 债权转让公告

致丁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山东蔚韵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与方礼厚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2016)鲁0103民初83号民事调解书及(2017)鲁0103执427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本公司对丁磊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方礼厚,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向方礼厚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蔚韵资产清算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征收公告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在2017年7月22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青北政发[2017]53号),下列房屋在征收范围内,房屋产权人情况不明确,为确保被征收房屋产权人的权益,请下列房屋产权人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60日内,持房屋产权证、户口簿、身份证及继承的相关法律文书等有效证件到征收现场办公室(地址:永乐路4号电话:15965329117)办理有关征收补偿事宜,逾期未办理的将按照有关法律之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房屋权利人	产权分户评估单价	装修评估单价
1	四方区遵化路单幢额28号		19518	460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2022年4月2日